

“三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

维护社会稳定法律知识问答

中宣部宣传教育局 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44

法律出版社

维护社会稳定 法律知识问答

中宣部宣传教育局 编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护社会稳定法律知识问答/中宣部宣传教育局,司法部法制
宣传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5

“三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

ISBN 7-5036-1150-2

I. 维… I. ①中…②司… 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问答

IV. D920.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948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山东潍坊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25 字数/41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 万册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50-2/D·914

定价:4.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 者 的 话

维护社会稳定,是我们完成各项改革和建设任务的基本保证。为了让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地了解有关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法律知识,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问答形式编写了这本书,作为“三五”普法法律知识读本,以供广大干部群众学习。

编 者

一九九九年五月

目 录

1.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含义是什么? (1)
2.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效力范围是什么? (2)
3.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为什么必须依法进行? (4)
4. 主管机关对集会游行示威的主要管理职责是什么? (5)
5.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循什么原则? (7)
6. 如何申请集会游行示威? (8)
7. 公民不得在哪些地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9)
8. 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在时限上有哪些规定? (10)
9. 公民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临时警戒线不得逾越的规定是什么? (10)
10. 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11)
11. 人民警察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负有哪些责任? (14)
12. 哪些集会游行示威是违法的? (15)
13. 主管机关对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如何

处置？	(16)
14.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	
.....	(17)
15.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和义务有 哪些？	(23)
16.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5)
17. 治安管理处罚有哪几种？	(25)
18. 在城市集会、游行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是否 违法，如何处罚？	(26)
19. 什么叫非法出版活动？	(27)
20. 从事非法出版活动将受到什么处罚？	(28)
21. 国家对出版物的内容有何限制？	(28)
22. 怎样申请成立社会团体？	(29)
23.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行使哪些监督管理 职责？	(31)
24. 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应承担哪些 法律责任？	(32)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节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51)
出版管理条例(节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节录)	(61)

1.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含义是什么？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六项基本自由是公民表达意见、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宪法在保障公民行使政治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也明确规定对于敌对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应依法剥夺其政治权利和自由。

一、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种问题，通过语言、口头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这意味着，任何公民都有平等的发言权；言论内容只要不超出法律范围，就不受任何非法干涉。当然，言论自由是相对意义上的自由，必须依法进行，受到法律的约束。也就是说，公民不得利用言论自由进行煽动反对政府或败坏社会公德的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的安宁；公民也不得利用言论自由来侮辱、诽谤其他公民的人格。

二、出版自由

出版自由是指公民以出版物的形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由于出版物属于书面语言的特殊载体，因而出版自由可以视为言论自由的一种延伸形式。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都属于表达自由的具体形式。出版自由同样要依法进行，不能采用非法的形式来制作出版物，不能使出

出版物具有法律禁止的反动和淫秽的内容。

三、结社自由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就共同关注的问题或为实现一定的宗旨自愿结成固定的社会团体,进行某种社团活动的自由。在我国,凡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而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受国家的保护。对于非法成立的社团,则应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四、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集会自由是指公民依法聚集于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指公民依法在公共道路、公共场所列队进行,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依法在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或共同意愿的自由。这三项自由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依法自由表达意愿,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表达意愿的方式、程度有所差异。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效力范围是什么?

法律的效力范围是指有关法律规范适用的范围,即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集会游行示威法》适用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适用于所有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举行的群

众性表达意愿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了集会、游行、示威三种方式。这里需要说明的一是《集会游行示威法》只适用于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举行的群众性表达意愿的活动。在这些场所举行的上述活动,可能引起群众围观,影响公共场所的正常秩序甚至妨害公共安全,也可能影响公共道路的正常交通秩序,因此,需要纳入《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二是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一般形式比较固定,活动范围大都有一定限度,举办目的与群众性表达意愿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有较大不同,为了方便群众,减少不必要的管理手续,法律规定这些活动不适用《集会游行示威法》。

二、适用于全体中国公民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凡是不具有中国国籍而具有外国国籍或者无国籍的人,是法律上所说的外国人。

三、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的全部领域,无论农村、内地还是边疆,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自治地方还是不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都在法律效力范围内。

四、适用于1989年10月31日《集会游行示威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3.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为什么必须依法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政治权利，但公民在行使这项权利时一定要依法行使，其原因主要有：

一、权利和义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权利与义务同时存在。公民要行使自己的自由和权利，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义务，必须受到法定程序的约束。如果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法定的义务，那实际上谁的自由和权利也行使不了。因此，我国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同时，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所以，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时，必须遵守《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的具体程序和必要的限制。

二、集会、游行、示威作为公民表达意愿的一种比较激烈的方式，其所具有的特点决定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时必须依法行使：

（一）群体性。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表达共同意愿的一种方式，一般都是有许多人参加的群体性活动，而不是单个人或少数人的活动，在此过程中难免发生群众之间的争端，也很容易受到外来力量的影响和挑动，因而容易被坏人利用。

(二)公开性。集会、游行、示威一般都在露天举行,容易引起群众围观,容易引起群众性的骚乱,甚至会诱发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稳定性。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一般都是由于某一具体问题得不到解决或某一方面权益受到侵犯时,所采取的一种比较激烈的手段,往往会失去控制或偏离最初的目的,容易被极少数的敌对分子利用进行煽动,影响社会治安。

三、社会的健康有序发展要求公民必须要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当前,我国人民正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这是当前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而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是要靠法律保障的。《集会游行示威法》正是为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权利时,提供了一个尺度、一种界限。只有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四、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是世界各国的通例。

4. 主管机关对集会游行示威的主要管理职责是什么?

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主管机关对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负有的管理职责主要有：

一、主管机关负有维持秩序的职责。《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尽管集会游行示威是依法进行的，也必须派出人民警察维持秩序，以确保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二、主管机关有临时处置权：

第一，主管机关有权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游行是公民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意愿的活动，遵守交通法规是依法举行游行的必备要件之一，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不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就不能列队行进，造成游行秩序混乱；

第二，主管机关有权临时改变游行行进路线。依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三、对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中的违法人员进行制止和处罚。

5.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权利必须遵循什么原则？

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国家法律保障，但是公民必须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滥用权利。公民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必须遵守以下最主要、最基本的原则：

一、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如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主管机关一经发现，要坚决予以制止并给予责任人以相应制裁；公民发现了，要坚决予以反对和抵制。

二、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即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三、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四、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进行。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是允许公民自由表达意愿的权利。公民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当以正常的、能够表达自己意愿的方式为限，通常是指用文字或者语言的方式进行，行使权利的整个过程应当和平进行。因此，《集会游行示威法》明确规定：“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

或者煽动使用暴力。”这里所说的武器,主要指各种枪支,包括军用的手枪、步枪、冲锋枪和机枪,射击运动用的各种枪支,狩猎用的有膛线枪、散弹枪、火药枪,麻醉动物用的注射枪,以及能发射金属弹丸的气枪。这里所说的管制刀具是指匕首、三棱刀、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爆炸品除军用的外还包括爆破器材、黑火药、烟火剂、民用信号弹和烟花爆竹等。

6. 如何申请集会游行示威?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法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提出申请,必须要有负责人办理手续、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临时决定并承担法律上的责任。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和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会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过期限不通知则视为许可。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人民政府经过复议，可以维持主管机关的决定，也可以改变主管机关的决定，但复议决定即为终局决定，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不能再行申请复议或到其它部门申请复议。

7. 公民不得在哪些地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馆下榻处；这两项中的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关系着国事活动的开展和国家声誉。

三、重要军事设施；这是国家安全的命脉所在。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这些地方关系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命脉和国际间的友好往来。

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禁止在这些地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是完全必要的，是合情合理的，否则将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8. 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在时限上有哪些规定？

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除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外，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

我国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时，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集会、游行、示威是部分公民行使权利、表达意愿的行为，因此根据宪法的这一原则，法律必须考虑到维护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的问题，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也必须同时履行宪法规定的这项义务。早六时前，晚十时后，按照我国民族习惯，是绝大多数公民休息的时间，而劳动者的休息权也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在这个时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就可能造成对其他公民休息权的侵犯。

9. 公民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临时警戒线不得逾越的规定是什么？

《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这

是为了保障所列单位的工作秩序不受干扰而必须作出的规定。这里所指国家机关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及专门人民检察院。这些机关是国家活动的指挥机关和执行机关,军队是保卫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广播电台、电视台是国家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的喉舌,外国驻华使领馆是关系到国家之间关系的机构,因此,在以上所列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是必要的,公民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时必须遵守。

10. 公民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集会游行示威法》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一、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

集会、游行、示威是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举行的一种群众性的集体行动,必然涉及到社会治安管理问题。在集会、游行、示威举行中可能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大体上有以下几种:

(一)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公共交通秩序以及造谣惑